

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試行辦法

114.01.16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資源整合與共享之理念，並提升各項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及維護與管理，特於本校研發處下設「貴重儀器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：

- 一、協調整合本校現有之重點儀器設備。
- 二、管理及維護本中心之貴重儀器。
- 三、提供專業服務與協助，以利校內外研究之推展。
- 四、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專任人員若干人，其進用、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以自籌財源（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申購、學校補助、基金捐贈及服務費收入等）支應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為執行業務，應就儀器設備之納編規範、人員編制與職掌權責、儀器設備之管理方式及經費運作方式訂定相關管理細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